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貞嫻

電話：03-5355191\*235

傳真：03-5334036

電子信箱：h71105@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120011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授保字第1120055628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影本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南門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和平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陳厚全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84@nh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0556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210000001\_1120055628\_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加強宣導所屬(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附件)辦理，兼復中華海員總工會112年4月24日台27(112)業字第0904號函。
- 二、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反映，旨揭船員就醫時，部分醫療院所並未得知旨揭措施，造成誤解，爰請各單位加強向醫療院所宣導旨揭措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各縣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醫政科

112/05/02 14:49



431120011757 有附件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健保署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分機2685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38000961-1.pdf、11238000961-2.pdf、11238000961-3.pdf)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修訂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轉知所屬(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國人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就醫之醫療照護連續性，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30日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函同意「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調整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 二、檢送修訂「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其問答集(附

